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順城

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審易字第28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順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莊順城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被告不服原判決，上訴理由後補等語，此有上訴狀在卷可稽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